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18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采諤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采諤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采諤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減輕事由：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考（偵卷第35頁）。被告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前車，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併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因賠償條件無法合意而不能達成調解之客觀事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能力、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被告之過失態樣與告訴人傷勢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崇容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410號聲請簡易判  
20 決處刑書。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7410號

23 被 告 林采諤 女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632巷32弄11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采諤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下午5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3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1段75巷往

01 福龍路3段方向行駛，行經大昌路1段75巷時，本應注意後車  
02 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  
03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免追撞事故發生，且  
04 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  
05 全距離，不慎撞擊其同向前方由徐至杰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  
0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徐至杰受有下背挫傷及左足踝挫  
07 傷等傷害。嗣林采諤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  
08 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  
09 示願意接受裁判。

10 二、案經徐至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采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人徐至杰於警詢時指訴情節，並有禾欣骨科診所診  
14 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5 (一)、(二)各1份、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及行車紀錄器擷取暨現場  
16 照片等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17 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  
18 之發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騎  
19 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能注  
20 意，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  
21 失。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人  
22 之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4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25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26 局龍潭分局龍潭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7 表1張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  
2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